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7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瑋軒

張廷圭

被告 鄒辰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3日13時26分許，駕駛5660-YW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00號，因跨越雙黃線迴轉轉彎不慎，碰撞到訴外人（即被保險人）張明珠停放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00號前之BXY-3280號自小客車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94元（明細如附表），原告請求零件折舊後之金額14,895元（計算如附表）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影本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保單資料查詢、估價單、發票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三義分駐所函送肇事資料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蕭佑昇

12 附表：原告請求明細

13 (一)工資：3,400元

14 (二)零件：7,476元；折舊後零件：5,177元

15 出廠日期：113年8月

16 肇事日期：114年5月3日

17 使用年限：10月

18 使用年限未超過5年，故以千分之369計算，計算式如
19 下：

20 第1年折舊值 $7,476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2,299$
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7,476 - 2,299 = 5,177$

22 (三)烤漆：6,318元

23 (四)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：14,895元

24 計算式：工資3,400元+折舊後零件5,177元+烤漆6,31
25 8元=14,895元